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43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至10月2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aicmotor@saic.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13:00-14: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裁、独立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至10月2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aicmotor@saic.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21-22011138

邮箱:saicmotor@sai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至10月2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bocd.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6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14:00-15: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及独立董事等。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至10月2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bocd.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管理团队

电话:028-86160295

邮箱:ir@bocd.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竞争优势研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交银施罗德竞争优势研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8958;基金简称:交银竞争优势研选混合发起A;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8959;基金简称:交银竞争优势研选混合发起C)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2157号文准予注册,并已于2026年10月19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6年10月23日。

为了更好的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做好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交银施罗德竞争优势研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交银施罗德竞争优势研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26年10月22日止,自2026年10月23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重要提示:

1、投资人欲了解上述基金及上述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6年10月1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的交银施罗德竞争优势研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2、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758　　证券简称:赛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6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安徽同华高新技术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华高新")持有公司股份31,0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6%。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因资金安排原因,同华高新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0,411,601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50%。

近日,公司收到同华高新出具的《股东减持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10月22日,同华高新减持公司股份1,81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同华高新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1,050,000股
持股比例	7.4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1,0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同华高新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7月2日
减持数量	1,811,3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23日～2026年10月2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811,300股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6.00～34.75元/股
减持总金额	57,175,398.65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8,600,301股
减持比例	0.4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50%
当前持股数量	29,238,7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7.02%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是□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是√否

特此公告。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天洋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7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10月22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500.00万元。

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包含本数)的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发行名称	2022年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1月10日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5,500
补流期限	2025-10-30至2026-10-29

二、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22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既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为公司节省了一定的财务费用。

本次归还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5,500.00
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0
是否已归还完毕	√是 □否
归还完毕的具体时间(如已归还完毕)	2026年10月22日

特此公告。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天洋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6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0月20日、10月21日、10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最近三个交易日换手率分别为18.26%、16.15%、32.17%。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0月20日、10月21日、10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出现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除公司已于2026年7月11日已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2026年7月31日已披露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德法瑞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2026年9月29日已披露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德法瑞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外,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10月20日、10月21日、10月22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ST威领　　公告编号:2026-104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西藏山南锑金资源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2026年8月28日,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ST威领")披露了《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收购人西藏山南锑金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南锑金")在《要约收购报告书》中承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ST威领的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若收购人通过本次要约收购取得*ST威领实际控制权,则收购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ST威领的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的36个月内,收购人不会利用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进行质押。"

2026年10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山南锑金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参与司法拍卖等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 20,652,335 股(已竞得但尚未过户的12,850,000 股股份纳入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和后续增持计划均为山南锑金要约收购后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后续安排,均需遵守上述承诺约定。

(2)2026年10月13日,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领亿")被司法拍卖的2,850,000股股份被山南锑金拍得。2026年10月16日拍卖的10,000,000股股份同样已被山南锑金拍得。以上12,850,000股股份全部完成过户登记后,上海领亿持有的公司股票将由 31,521,281股下降至18,671,28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由 12.10%下降至7.16%。司法拍卖股份过户完成及本次权益变动后,山南锑金的持股将升至34,747,39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33%,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具体情况详见《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95)、《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96)。

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山南锑金的《权益变动的告知函》。2026年10月20日至2026年10月21日期间,山南锑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威领股份3,461,000股,占威领股份总股本1.33%。截至2026年10月21日,山南锑金持有威领股份21,897,390 股,占威领股份总股本8.40%,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table>
<tr><td colspan="6">1.基本情况</td></tr>
<tr><td colspan="2">信息披露义务人</td><td colspan="4">西藏山南锑金资源有限公司</td></tr>
<tr><td colspan="2">住所</td><td colspan="4">西藏自治区山南市乃东区结巴乡江北工业园区三产融合科研楼2楼14号</td></tr>
<tr><td colspan="2">权益变动时间</td><td colspan="4">2026年10月20日至2026年10月21日</td></tr>
<tr><td colspan="2">权益变动过程</td><td colspan="4">2026年10月20日至2026年10月21日期间,山南锑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46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3%。截至2026年10月21日,山南锑金持有公司股份21,897,390股,占公司总股本8.40%,触及1%的整数倍。</td></tr>
<tr><td>股票简称</td><td>*ST威领</td><td colspan="2">股票代码</td><td colspan="2">002667</td></tr>
<tr><td>变动类型</td><td>上升√ 下降□</td><td colspan="2">一致行动人</td><td colspan="2">有□ 无√</td></tr>
<tr><td colspan="2">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td><td colspan="4">是□ 否√
备注:司法拍卖股份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暂不考虑司法拍卖股份数量。</td></tr>
<tr><td colspan="6">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td></tr>
<tr><td colspan="2">股份种类(A股、B股等)</td><td colspan="2">变动股数(股)</td><td colspan="2">变动比例(%)</td></tr>
<tr><td colspan="2">A股</td><td colspan="2">3,461,000</td><td colspan="2">1.33</td></tr>
<tr><td colspan="2">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td><td colspan="4">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协议转让□
其他□</td></tr>
<tr><td colspan="2">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td><td colspan="4">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不涉及资金来源 □</td></tr>
<tr><td colspan="6">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td></tr>
<tr><td rowspan="2">股东名称</td><td rowspan="2">股份性质</td><td colspan="2">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td><td colspan="2">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td></tr>
<tr><td>股数(股)</td><td>占总股本比例(%)</td><td>股数(股)</td><td>占总股本比例(%)</td></tr>
<tr><td rowspan="3">西藏山南锑金资源有限公司</td><td>合计持有股份</td><td>18,436,390</td><td>7.07</td><td>21,897,390</td><td>8.40</td></tr>
<tr><td>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td><td>18,436,390</td><td>7.07</td><td>21,897,390</td><td>8.40</td></tr>
<tr><td>有限售条件股份</td><td>0</td><td>0</td><td>0</td><td>0</td></tr>
<tr><td colspan="6">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td></tr>
<tr><td colspan="2">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td><td colspan="4">是√ 否□
山南锑金于2026年10月2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山南锑金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参与司法拍卖等方式继续增持威领股份股份,计划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20,652,335股(山南锑金已分别于2026年10月10日、2026年10月16日在京东拍卖平台成功竞得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的威领股份2,850,000股和10,000,000 股,合计12,850,000 股。截至公告日,前述竞得股份尚未完成股份过户登记,该部分股份纳入本次增持计划数量核算范围)
本次增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增持意向、承诺及增持计划一致。</td></tr>
<tr><td colspan="2">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td><td colspan="4">是□ 否√</td></tr>
<tr><td colspan="6">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td></tr>
<tr><td colspan="2">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td><td colspan="4">是□ 否√</td></tr>
<tr><td colspan="6">6.备查文件</td></tr>
<tr><td colspan="6">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td></tr>
</table>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2026年10月26日至2026年11月20日第十六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月定开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497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3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0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0月2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0月2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10月26日	
下属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月定开纯债债券A	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月定开纯债债券C
下属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973	014974
该类别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	是	是

2.开放期及申购、赎回及转换确认原则

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3个月以后的月度对日,第二个及以后的开放期首日为上一个开放期结束次日的3个月以后的月度对日。如果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月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月度对日为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本基金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亦不上市交易。2026年7月24日至2026年10月25日为本基金的第十六个封闭期,2026年10月26日至2026年11月20日为本基金的第十六个开放期。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本次开放期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次开放期的时间为2026年10月26日至2026年11月20日,共20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及程序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在申购时收取的申购费称为前端申购费。

投资者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的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M＜100万	0.05%
	100万≤M＜500万	0.03%
	M≥500万	500元/笔
其他投资者的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50%
	1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500元/笔

本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养老金客户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转换转入至本基金时,申购补差费享受上述同等折扣优惠。

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申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5.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全部赎回。

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归基金资产比例
7日以内	1.50%	100%
7日(含)-30日	0.10%	100%
30日(含)以上	0	-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6.转换业务

1、转换份额限制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最低转出份额为1份(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高于本公司最低转换限额的,从其规定),最低转入金额不限。

2、转换费率

本基金的转换费用由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组成,转出时收取赎回费,转入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申购补差费的收取标准为:申购补差费= MAX【转出净额在转入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 - 转出净额在转出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0】。

7.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中心

本公司深圳总部(包括柜台直销和网上直销)。

(注: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直销前置式自助前台(具体以本公司官网列示为准),直销柜台已开通本基金各类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已开通本基金各类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2、场外非直销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全称	销售机构信息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	网址:fi.cmbchina.com 客服电话:95555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E家平台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168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宋剑斌 联系人:于飞 电话:0571-87255079 传真:0571-85120731 客服电话:95398/400-8888-508 网址:www.hzbank.com.cn
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同业合作平台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网址:https://ynty.psbc.com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机构投资交易平台"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或https://f.cib.com.cn
5	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	客户服务电话: 95574 网址:www.nbcb.cn
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陈海静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08/95587 网址:www.csc108.com
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人:姜名扬 联系电话:021-20370870 传真:0591-38507538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联系人:郁疆 电话:021-22169999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9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56号蚂蚁元空间 法定代表人:王珺 联系人:韩爱彬 客服电话:95188-8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10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21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0号华润时代广场10-14层 法定代表人:陶怡 联系人:程艳 电话:021-68077516 客户服务电话:400 700 9665 网址:www.howbuy.com
1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电话:021-54509977 客服电话:95021 网址:www.1234567.com.cn
12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同顺街18号同花顺大楼 法定代表人:吴强 联系人:洪泓 电话:13777365732 客户服务电话:952555 网址:www.5ifund.com
13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大道1515号世博天地写字楼T1栋17楼 法定代表人:贾志伟 联系人:王雨晴 电话:400-820-9935 传真:021-61101630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935 公司网址:www.leadfund.com.cn
14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D座401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电话:010-62680527 传真:010-62680827 联系人:王骁骁 网址:www.hcfunds.com 客服电话:010-63158805
15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何楚楚 电话:021-65370077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网址:http://www.jigoutong.com/
16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12号17号平房157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集团总部A座17层 法定代表人:邹保威 电话:95118 传真:010-89189566 客服热线:95118 公司网站:kenterui.jd.com
1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 法定代表人:利明光 联系人:秦泽伟 电话:010-63631752 客户服务电话:95519 网址:www.e-chinalife.com
18	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1806-13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746号爱建金融大厦1106室 法定代表人:吴文新 联系人:叶伟文 电话:021-64382133 客服电话:021-64382660 网址:www.ajwm.com.cn
19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10层1206 法定代表人:彭浩 联系人:孙小梦 电话:18339217746 客户服务电话:400-004-8821 网址:www.taixincf.com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基金转换业务补充说明

1、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在基金存续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在同一销售机构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转换为本公司旗下另一基金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本公司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基金。

3、本基金的A类和C类基金份额间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4、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方的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5、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公告。

6、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适用于该基金基金合同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二、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本基金的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等等。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基金可通过多样化投资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关于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中泰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6年10月23日起新增委托中泰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中泰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1422	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423	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3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

联系人:张雪雪

电话:0531-68881051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 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证达通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达通基金")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6年10月23日起新增委托证达通基金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证达通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26172	景顺长城丰泽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5895	景顺长城盈丰多元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C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葵路118号3层B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葵路118号3层B区

法人代表:姚杨

联系人:潘梦茹

电话:021-20538880

客服电话:021-20538880

网址:www.zdt.fund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 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20538880

网址:www.zdt.fund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金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　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6年10月23日起新增委托华金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华金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1194	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407	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065	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066	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3632	景顺长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3633	景顺长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472	景顺长城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4473	景顺长城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3504	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505	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906	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422	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423	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天目西路128号190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59号27层

法定代表人:苏鹏

客户服务电话:956011

网址:https://www.huajinsc.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 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011

网址:https://www.huajinsc.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基煜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　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煜基金")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6年10月23日起新增委托基煜基金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基煜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28393	景顺长城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28394	景顺长城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028797	景顺长城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28798	景顺长城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项阳

电话:021-65370077转257

传真:021-55085991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网址:http://www.jigoutong.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 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网址:http://www.jigoutong.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或完善身份信息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客户受益所有人识别管理办法》、《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持续开展客户身份信息的核查和完善工作,特将相关内容提示如下:

一、个人客户(自然人)

(一)个人客户有效身份证件

个人客户身份证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回乡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台胞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护照等。

通过我司官网、手机APP或早期通过我司微信公众号开立基金账户的个人投资者需上传本人身份证件原件照片。

(二)个人客户基本身份信息

个人客户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和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性别、出生日期、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税收居民身份等。

(三)受理渠道

在本公司开立基金账户的个人客户若留存的身份证件过期或身份信息缺失、错误或发生变化,请及时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更新:

1、如您通过本公司官网、手机APP或微信公众号开立了基金账户,可访问本公司官方网站:www.igwfmc.com,点击"交易查询-网上交易登录-账户管理-账户资料"更新个人证件或其他信息,或登录本公司手机APP客户端"景顺长城基金", 点击 "我的-账户资料" 更新个人证件或其他信息。如有疑问, 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咨询。

2、如您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开立了本公司的基金账户,可通过开立账户的销售机构更新、完善身份信息,具体流程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您也可通过致电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热线,咨询具体流程。

二、机构客户(非自然人)

(一)机构客户有效身份证件

机构客户需提供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办理业务人员和受益所有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资料。

(二)机构客户基本身份信息

机构客户身份信息包括:名称、住所、经营范围、身份证明文件类别、号码和有效期、税收居民身份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联系方式、身份证明文件类别、号码和有效期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姓名、身份证明文件类别、号码和有效期等;受益所有人的姓名、性别、国籍、出生日期、身份证明文件类别、号码和有效期等;受益所有权关系类型以及形成时间、终止时间(如有)等。

(三)受理渠道

1、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客户,如前述信息变化的,请将相关资料盖章版原件寄送至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身份信息更新手续。

2、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开立了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机构客户,可通过开立账户的销售机构更新、完善身份信息,具体流程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您也可通过致电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热线,咨询具体流程。

(四)特别提示

根据《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4〕第3号)相关要求,公司、合伙企业、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应当通过相关登记注册系统备案受益所有人信息,并在受益所有人信息发生变化之日起30日内重新进行备案。如您备案的受益所有人信息发生变化,也请及时通过开立基金账户的渠道办理受益所有人信息更新。

自2019年6月13日起,本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于身份信息不完整、不准确或身份证件已过期且未在合理期限内更新的账户,将视情况采取提示、限制交易或中止业务办理等措施。请您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以免影响后续业务办理。

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3日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景顺,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10月22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943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2.2891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10月23日开市起停牌,自2026年10月23日10:30起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若本基金2026年10月23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一、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3日